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

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7 月 4 日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可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熹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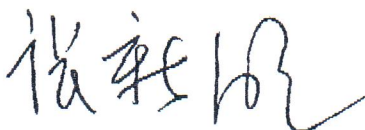
2018 年 7 月 4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4 日